

#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劳务费发放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劳务费的发放，明确发放和领取劳务费的范围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《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专家咨询费、讲课费发放和领取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同时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讲课费

**第一条** 讲课费是基金会为履行本单位职能和开展特定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在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中向所邀请的授课人员专付的报酬费用。

**第二条** 讲课费税前最高标准（按实际学时）

- （一）副高级、处级及以下：≤2000 元/学时；
- （二）正高级、司局级及相当：≤3000 元/学时；
- （三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、部级及相当：≤5000 元/学时。

**第三条** 计算规则

- （一）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；
- （二）同一人多班次授课不重复计发；
- （三）不满 1 学时按 1 学时计。

**第四条** 无职称/无行政级别人员

- （一）社会组织负责人（含名誉职务）：≤1000 元/天；
- （二）其他人员：≤800 元/天。

## 第三章 专家咨询费

**第五条**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范围和标准

(一) 专家咨询费是指各单位在评审、评比、评估、论证、鉴定、考核、检查、验收、咨询、命题、组卷、面试、绩效评价、资格(资质)认定等各类咨询性活动中,就相关事项向临时聘请提供意见建议人员支付的报酬费用。

(二) 专家咨询费发放范围主要为其他单位的人员,不得发放给本社会组织人员。

(三)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标准按照相应资金渠道的经费管理制度执行。

(四) 相应资金渠道没有明确规定的,发放标准可参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[2017]128号)的标准执行,具体如下:

#### **第六条 会议/现场形式咨询费(税前标准)**

(一)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司局级及相当职务: 2500-3000 元/人/天;

(二)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处级及以下: 1000—2500 元/人/天;

(三) 无职称/无行政级别人员: 社会组织负责人(含名誉职务)参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标准; 其他人员参照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标准。

#### **第七条 通讯咨询(信函/邮件/线上)**

按次计发,标准为会议形式日标准的 20%-50%。

#### **第八条 高层次专家**
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、部级及相当职务,标准可上浮不超过 50%, 从严审批。

### **第四章 志愿者补贴及其他劳务费**

**第九条** 志愿者补贴执行标准: 200 元/人/天。

**第十条** 技术支持和服务支持劳务费:

基金会因开展业务和日常工作的需要,临时聘请的与该业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支持人员的劳务费。按照劳动强度、技术含量等综合因素,按 200~650 元/人/小时计。

## **第五章 发放劳务费的财务管理要求**

**第十一条** 劳务费在发放时由财务部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发放专家咨询费、讲课费等报酬费用,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据实报销。如实填写领取人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职称、身份证号、发放金额等必要信息,发放登记表作为原始凭证归入会计档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劳务费的发放一律采用银行转账,不得采用现金发放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届第八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执行。